



##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卖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省血液中心无动力拖挂采血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5ZC-320000-JSSZ-G2025-006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采血车	宇通牌	8米无动力 采血车	台	3	469500	1408500
2	风幕机	西奥多牌	FM-1206ST 型风幕机	台	3	1500	4500
3	储血冰箱	海尔牌	储血冰箱 HXC-158 型	台	1	18000	18000
4	采血秤	傲天牌	AT-AWL01S 智能采血秤	台	9	23000	207000
5	便携式工 作站	/	便携式工作 站	台	3	5000	15000
含税合计							1653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2.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血车、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项目通过验收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及综合费（包括代理费等）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4.1、交货期：中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项目交付买方验收通过。

4.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5.1、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 (2) 验收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至合同价的 97%；
- (3) 剩余 3% 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无息）。

5.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质保期

6.1、质保期：底盘车辆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 4 年，改装部分质保 2 年。

6.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项目维修及抢修。

#### 七、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均应有中文版本，若有图纸必须有清楚尺寸标准。）

7.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7.2、提供项目的设计图纸及说明。

7.3、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7.4、备件、易损件的相关资料。

7.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8.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在乙方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份  
同  
042

濟  
山  
工  
行





8.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三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6、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采血车进行全面检查，以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采购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8.7、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定期至采血车巡回检查，检查频率每半年不少于1次。

注：供货期及质保期以采购公告为准

### 九、调试和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9.2、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运输及安全

10.1、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0.3、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0.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10.5、货物及服务包装、运输、发送、安装及验收前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4.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鉴证方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血液中心（江苏省医学生物制品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2032000046600082XD

开户行：

账号：

2025.12.15

乙方（盖章）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70001401D

开户行：工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020209004400149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1-56993041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